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发〔2008〕58号  
【发布日期】2008-05-26  
【生效日期】2008-05-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有关条款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已于2007年7月13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并生效执行。最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与韩国战略与财政部税收分析与国际税收事务司司长通过换函，同意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替换《谅解备忘录》中的有关表述。该换函构成两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议，自2007年7月13日生效执行。现将换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致韩国战略与财政部税收分析与国际税收事务司司长的函  
2. 韩国战略与财政部税收分析与国际税收事务司司长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的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